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140,096.00	121,485.99	118,866.01	385.96	0.00	3,005.9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53号公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东借款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5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刘欣 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 真：0464-291998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东借款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4-05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东借款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抵押合同》的议案，同意向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5%股权，并由达泰投资分期向宝泰隆矿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借款利率为9%/年，公司以持有的宝泰隆矿业公司95%股权向达泰投资提供质押、宝泰隆矿业公司以其拥有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的采矿权向达泰投资提供抵押，并由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就上述借款履行连带还款义务，前述借款还附有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60号公告。

经公司、宝泰隆矿业公司和达泰投资三方友好协商，拟就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借款、股权质押、采矿权抵押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6年8月30日，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宝泰隆矿业公司95%股权向达泰投资提供质押、宝泰隆矿业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的采矿权向达泰投资提供抵押，公司继续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借款履行担保义务，上述事项尚需经达泰投资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借款利率、还款安排、股权回购方式与违约责任等事项以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5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4-077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电子信箱	wangc@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6,976,449.34	1,664,091,454.94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800,246.32	209,378,845.43	-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36,598.34	201,313,947.46	-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922,149.63	209,068,280.31	-4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2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2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7.35%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6,434,954.88	4,417,329,762.4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6,626,118.80	3,207,966,485.35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2.88%	93,557,010	0	质押 20,562,7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8.37%	34,222,500	0	不适用 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33%	17,716,660	13,287,495	质押 9,135,20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8,826,380	0	不适用 0
于德斌	境内自然人	1.76%	7,200,0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25%	5,127,587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0.98%	4,024,851	0	不适用 0
于维利	境内自然人	0.86%	3,50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3,467,902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83%	3,388,6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尚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公司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6,38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26,380股；公司股东于德斌仅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阳谷转债	123211	2023年07月27日	2029年07月26日	64,998.56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8.19%	27.3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12	43.22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75元/股（含）。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2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5%，最高成交价为9.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992,5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7,650.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152,349.5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JN-AA3B0500）。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阳谷转债"，债券代码"123211"。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支付"阳谷转债"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阳谷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3.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540,4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540,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39,673	99.9985	764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9,519	99.9729	764	0.02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萌、胡江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向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监事会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是否同意召集并主持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监事意见如下：

监事艾杰反对，反对理由：在控股重整特殊时期，由于情况复杂，建议不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所以反对；

监事会主席郑峥及职工监事李政弃权。

会议以0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3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振华先生和独立监事周放生先生的辞任函。刘振华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周放生先生因年龄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监事职务，辞任均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据此，刘振华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振华先生和周放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刘振华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4	南芯科技	2024/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传真号码：021-58309622

联系人：梁映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680,87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8月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